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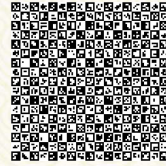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50627202307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新家梁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至焦化厂封闭煤棚道路，南至储焦场大门，西至检修厂房，东至厂区主路。占地面积约120亩。		
建设规模	9441.3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07-15至2025-11-14	合同价格	7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鄂尔多斯市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明忠
设计单位	上海竣铭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
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辉
监理单位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宋爱民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永辉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变更。  
三、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的，本证自行失效。  
四、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五、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30714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飞

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至焦化厂封闭储煤棚道路，南至储焦场大门，西至检修维修厂房，东至厂区主路。占地面积约120亩。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罐组泵房	189.95	189.95	0	1	0
1#变配电室	2655	2655	0	2	0
2#变配电室	1737.30	1737.30	0	2	0
储运变配电室	136.59	136.59	0	1	0
消防站	1240.24	1240.24	0	2	0
中心控制室	3215	3215	0	2	0
区域机柜间	267.24	267.24	0	1	0

总建筑面积：9441.32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9441.3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30714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飞

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至焦化厂封闭储煤棚道路，南至储焦场大门，西至检修厂房，东至厂区主路。占地面积约120亩。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二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150627202307140101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飞

建设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折家梁村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北至焦化厂封闭储煤棚道路，南至储焦场大门，西至检修厂房，东至厂区主路。占地面积约120亩。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